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57-02

修正案号: 39-5946

一. 标题: 检查蒙皮剪切加强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77R1 (2007年8月6日颁发) 上的所有审定类别的Boeing 757-200, -200PF和-200CB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2008-06-14, 2008 年 3 月 13 日颁发;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77R1, 2007 年 8 月 6 日颁发,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有报告表明, 在剪切加强板 (tear strap doubler) 粘接在蒙皮上之前, 粘接的蒙皮面板可能没有正确的电镀磷酸。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和纠正蒙皮和剪切板 (tear strap) 之间粘接不牢的问题。该问题可能会降低蒙皮抗裂能力并对飞机结构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初始检查

在本指令2.1.1和2.1.2段对应的初始完成时间内, 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77R1 (2007年8月6日颁发)

的完工指令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 中的要求, 对没有机械紧固在蒙皮上脱胶(disbonded)的剪切板进行一次外部超声检查。这些剪切板位于站位(station) 439到900, 1180到1621, 以及桁条(stringers) 10 左到10右之间的蒙皮上。

2.1.1 对于小于或等于21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 在累计24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 但不早于18000个总飞行循环;

2.1.2 对于超过21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之内。

2.2 重复检查

如果在本指令2.1段要求的超声检查中没有发现脱胶, 在36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一次重复检查, 但不得早于30000个总飞行循环。

2.3 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

2.3.1 如果在本指令2.1和2.2段中要求的超声检查中发现了脱胶, 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77R1 (2007年8月6日颁发)的paragraph 1.E "compliance"给出的相应符合时间内, 依照SB的完工指令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完成所有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2.3.2所述情况例外。

2.3.2 如果在本指令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77R1 (2007年8月6日颁发)中所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了裂纹和/或腐蚀, 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适当的措施, 并在下一次飞行前, 采取相应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措施对裂纹和/或腐蚀进行修理。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4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